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中房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拟继续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其中中房地产借款 6 亿元，西南置业合计借款 9 亿元，借款年利率 5.62%。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中房地产及西南置业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